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 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SY2025-003

委托单位：张掖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二、总则 .....	14
三、开标与成交 .....	18
四、质疑和投诉 .....	20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23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5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26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6
三、节能环保 .....	29
四、监狱企业 .....	30
五、残疾人企业 .....	3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 .....	33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二、投标报价要求 .....	34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一、封面格式 .....	42
二、投标函 .....	4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五、开标一览表 .....	46
六、报价明细表 .....	47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48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50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	51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5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3
十二、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54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57
十四、监狱企业(若有) .....	58
十五、残疾人企业（若有） .....	59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60
十七、技术投标文件 .....	61
十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62
十九、附件 .....	63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7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实验中学的委托，对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SY2025-003

项目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228536.00 元）

最高限价：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228536.00 元）

采购需求：LED 教室灯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09:00—11: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B区第42幢1-2层20铺；

3. 方式：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文件时间：2025年12月8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

期不再受理。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玉水街 131 号（甘肃铖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玉水街 131 号（甘肃铖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于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报名。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联系方式：177936128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联系方式：18298581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7793612895（采购人）

张娇娇 电话：18298581275（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方: 张掖市实验中学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7793612895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马神庙街 2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联系人: 张娇娇 电话: 18298581275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LED 教室灯采购。(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28536.00 元) 最高限价: 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28536.00 元) 注: 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时间: 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条件: 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

	<p>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②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 年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信用查询记录</p> <p>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p>
--	---

		<p>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b></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原件进行备查，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9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投标）
10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b>竞争性磋商</b> 方式。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b>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b></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p>

		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供货地点：张掖市实验中学泓文楼和崇文楼； 供货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邀请市级入库专家。 监督单位：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竞争性响应文件要求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b>特别提示：</b>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8</u> 日 <u>14</u> 时 <u>30</u> 分至 <u>15</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u>12</u> 月 <u>8</u> 日 <u>15</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玉水街 131 号（甘肃铖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
29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b>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b></p>
3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具体投诉流程详见总则第四款投诉要求）
3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说明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p>

		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其他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实验中学。

2.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  
件。

2.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  
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 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 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场地费最终由成交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说明：9.2 9.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选择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三、开标与成交

##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查询。

## 四、质疑和投诉

### 15. 供应商质疑投诉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

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5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444658/8244658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

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2%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2%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

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报价 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合计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合计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单价合计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实验中学教室专用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228536元，其中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 二、技术要求与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教室灯	<p>1. 灯具为 LED 一体式灯具，整体尺寸：长<math>\geq</math>1200mm、宽<math>\geq</math>290mm、厚<math>\geq</math>20mm，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书能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查询）；</p> <p>2. 额定功率：36±2W、功率因数：PF<math>\geq</math>0.95；色温：3300K-5300K 之间，显色指数 Ra<math>\geq</math>90，色容差：<math>\leq</math>3；教室灯维持平均照度值<math>\geq</math>350Lx，教室（课桌面）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math>\leq</math>10，（提供通过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3. 节能认证：提供通过节能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4. 整灯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危害等级应达到 RG0 无危险类（提供通过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5. 灯具寿命通过 50000 小时寿命测试光通维持率<math>\geq</math>90%，灯具通过 6000h 测试光通维持率<math>\geq</math>98%（提供通过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p>	盏	424	

	<p>站查询）；</p> <p>6. LED 灯具达到频闪无危害等级（提供通过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7. 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 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p> <p>维持平均照度值：教室的均匀度<math>\geq 0.8</math>，教室的统一眩光值 <math>UGR \leq 8</math>；教室的功率密度<math>\leq 6.5W/m^2</math>为优质光环境（提供通过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8. 灯具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整灯防护等级<math>\geq IP40</math>（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9. 依据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产品光生物安全性为无危险类；</p> <p>（提供通过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p> <p>10. 产 品 通 过 IEC62493:2015 、</p> <p>GB/T31275-2020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p>		
--	---	--	--

		评价，并符合标准要求；（提供通过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能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	--	---	--	--	--

**三、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监狱企业；
- 十五、残疾人企业；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十七、技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十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十九、附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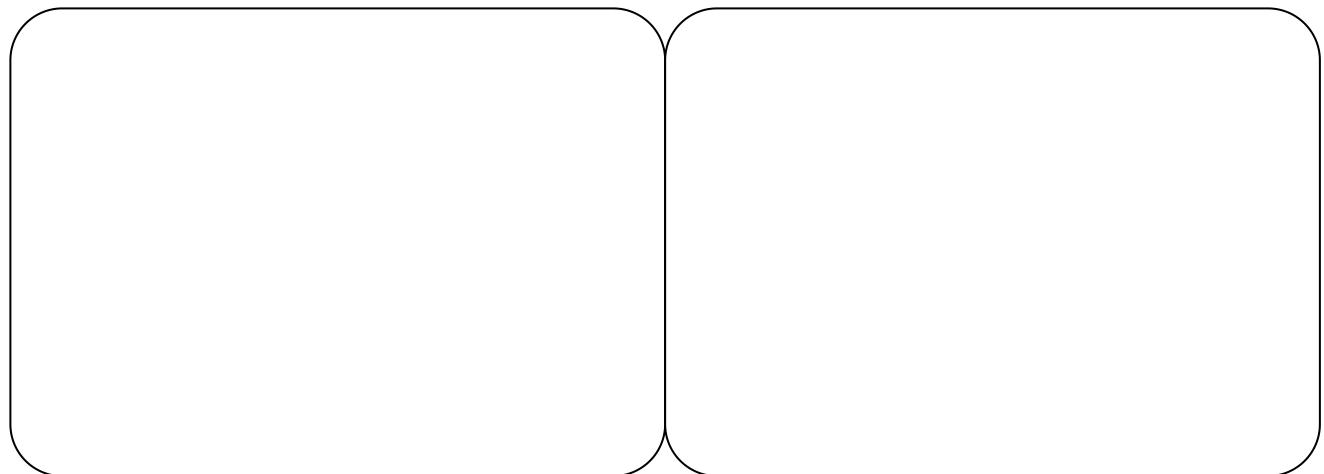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或处罚	2023			
	2024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如其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导致废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说明)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1.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技  
术参数及服务质量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工。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四、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五、残疾人企业（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七、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十八、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九、附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 2、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原件数量			

说明：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 3、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开 标 信 封

致：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 投 标 函 信 封

致：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注：内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6)	交货地点:
(7)	交货验收:
(8)	售后:
(9)	其它: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 **5. 检验和验收**

-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

服务。

### **23. 纠纷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馨宇丽都 B 区第 42 幢 1-2 层 20 铺； 电 话：0936-5995196 邮 箱：1686633238@qq. 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 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鸿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內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

		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4 年度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无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磋商响应性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响应性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五、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 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 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 9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 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 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 12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相互混和；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40 分)	价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4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0 分

		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审 (40 分)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需提供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性能指标不满足的扣 1-3 分，扣完为止。提供通过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30 分
	质量保障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提供完整详尽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设计方案	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包含①选型依据；②维护便利性；③模拟效果图、等照度图、点照度图、伪色图）方案设计完整、设计科学合理、设计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5 分；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商务评审 (20 分)	供货组织方案	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调配、运输方案、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等，供货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供货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供货组织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情况②服务电话设置③响应时间④同时具备 24 小时提供售后服务⑤有	12 分

		<p>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⑥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 9 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 6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2. 采购人使用过程中质量及售后保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质保期承诺）。 （满分 3 分）</p>	
--	--	---	--